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與中交海峰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交海峰訂立原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中交海峰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為了續訂原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與中交海峰訂立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中交海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的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中交產投持有中交海峰2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海峰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交海峰訂立原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中交海峰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為了續訂原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與中交海峰訂立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

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交海峰。

協議期

2024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同意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包括海上風電設備安裝與運維服務，具體包括海上風電設備安裝與運維，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諮詢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價格釐定

本集團就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按以下順序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 (i) 倘相關服務有國家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按國家定價而釐定(國家定價即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定價政策而確定的價格)；或
- (ii) 倘相關服務無國家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即(a)處於同區域或相鄰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倘若(a)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
- (iii) 倘相關服務無國家定價、市場價格，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成本價格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約5%-8%，視項目具體情況而定)而釐定(成本價格即(a)訂約一方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如勞務費用或機具費用(如有)等；及(b)訂約一方從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及向訂約另一方轉供該服務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本集團將參考就類似服務向三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根據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所作出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上述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費用以及相關定期報告將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定價檢討，以確保其公平合理性。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支付

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後於彼等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的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比較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的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使用率 (%)
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 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	<u>122.75</u>	<u>102</u>	<u>83.10</u>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於估計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過往金額；(ii)就同類勞務分包以及專業分包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的現行市價；(iii)中交海峰集團於2024年的建設計劃及其對勞務分包及專業分包服務的需求，自現有項目及目前可預見的潛在項目中預計確認的勞務分包及專業分包服務費用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包括沙扒等海域項目工程(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以及陽江、揭陽、珠海、山東等海域項目工程(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iv)本集團當前的產能；及(v)為本集團對中交海峰集團提供的勞務分包及專業分包服務的意外需求增長提供小幅緩衝。

倘若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在協議期限屆滿後經雙方協商確認予以續約，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本公司確認，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所收取的實際費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海上風電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且擁有先進的技術、裝備以及服務團隊。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可能承接的海上風電設備建造及運營等項目提供安裝與運維服務。由於該等項目屬中交海峰集團業務範圍，且中交海峰集團正開拓該等項目的業務量，需要配套的安裝及運維服務。董事認為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可以發揮本集團的海上風電領域優勢，有助於穩定本集團的業務，有利於鞏固本集團業績。此外，本集團向中交海峰集團提供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低於或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交海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1%的權益)通過其附屬公司中交產投持有中交海峰2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海峰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及劉翔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中交海峰

中交海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技術、信息技術諮詢、船舶租賃等服務，海上風電相關裝備、水上運輸設備、海上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等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海峰37%的股權，控股股東中交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中交產投持有中交海峰20%的股權，三峽能源(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905)、大唐發電(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1；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0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DAT)上市)、國華投資(由國務院全資持有)及遠景能源分別持有中交海峰20%、10%、10%及3%的股權。遠景能源由遠見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99.99%股權，且據本公司所知，遠景能源由多名股東實益擁有，其中僅一名股東張雷先生擁有其30%以上的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10%及以上的權益。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三峽能源、大唐發電、國華投資及遠景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海峰」	指	中交海峰風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中交海峰集團」	指	中交海峰及其附屬公司
「中交產投」	指	中交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59.41%權益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三峽能源」	指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景能源」	指	遠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華投資」	指	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海峰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的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
「原勞務分包與專業 分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海峰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的勞務分包與專業分包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俞京京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